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4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截至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的663,536,391股减少至662,896,391股。因目前公司正处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自主行权期，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义路1560号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电机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1月12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30

3、联系人：刘菁

4、联系电话：021-69896737

5、邮箱：step@stepelectric.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